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04,443	352,407
銷售成本		<u>(240,329)</u>	<u>(239,637)</u>
毛利		64,114	112,770
利息收入		9,691	13,577
其他收入		21,397	21,767
其他收益，淨額		16,402	2,635
行政開支		(62,526)	(71,55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03)	(234,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20,583)</u>	<u>(40,657)</u>
經營溢利／(虧損)		992	(195,638)
融資成本		(156,469)	(146,6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8)	(14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u>	<u>(154)</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55)	(342,603)
所得稅開支	5	<u>(5,965)</u>	<u>(16,075)</u>
本年度虧損		<u><u>(162,020)</u></u>	<u><u>(358,678)</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448)	(368,557)
—非控股權益		<u>(7,572)</u>	<u>9,879</u>
		<u><u>(162,020)</u></u>	<u><u>(358,6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	6	(0.077)	(0.186)
攤薄	6	<u>(0.078)</u>	<u>(0.18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62,020)	(358,6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48,183)	23,07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 匯兌差額	11,497	(6,47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6,302	(1,6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384)	14,9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2,404)</u>	<u>(343,758)</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662)	(353,150)
—非控股權益	(5,742)	9,392
	<u>(192,404)</u>	<u>(343,7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931	1,063,660
使用權資產		20,247	25,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36	2,61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791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0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4,026	168,499
		<u>1,102,291</u>	<u>1,271,8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9	6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82,135	719,47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7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43	243,295
		<u>905,924</u>	<u>965,138</u>
<b>總資產</b>		<u><b>2,008,215</b></u>	<u><b>2,237,007</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b>			
股本		17,884	17,286
儲備		(91,787)	55,236
		<u>(73,903)</u>	<u>72,522</u>
非控股權益		189,060	208,666
<b>權益總額</b>		<u><b>115,157</b></u>	<u><b>281,188</b></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428	894
借貸		1,400,619	1,120,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21	14,090
遞延收益		—	607
		<u>1,413,268</u>	<u>1,136,5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366	230,270
借貸		322,451	582,801
租賃負債		3,703	1,1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70	4,962
遞延收益		—	80
		<u>479,790</u>	<u>819,312</u>
<b>總負債</b>		<u>1,893,058</u>	<u>1,955,81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08,215</u>	<u>2,237,0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狹義範圍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二一年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重新審閱其會計政策信息以確保與修訂后要求保持一致。本集團擬於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 3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20,602	253,816
— 電價補貼	<u>78,268</u>	<u>96,179</u>
	<b>298,870</b>	349,995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u>5,573</u>	<u>2,412</u>
	<b><u>304,443</u></b>	<b><u>352,407</u></b>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410	3,551
中國	<u>1,054,830</u>	<u>1,230,804</u>
	<u><u>1,057,240</u></u>	<u><u>1,234,355</u></u>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一年：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u>298,857</u></u>	<u><u>349,993</u></u>

##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302	20,249
預扣稅	679	832
遞延所得稅	<u>(5,016)</u>	<u>(5,006)</u>
	<u><b>5,965</b></u>	<u><b>16,075</b></u>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4,448)	(368,5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11,552</u>	<u>1,979,141</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b>(0.077)</b></u>	<u><b>(0.186)</b></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一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贖回收益。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4,448)	(368,5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無)		
— 利息開支	1,286	—
— 贖回收益	(4,601)	—
	<u>          </u>	<u>          </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虧損	(157,763)	(368,5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1,552	1,979,1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無)		
	<u>20,076</u>	<u>          </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1,628</u>	<u>1,979,141</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u>(0.078)</u></u>	<u><u>(0.186)</u></u>

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全部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38,863	347,15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136,833</u>	<u>345,12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29,328	542,845
	<u>666,161</u>	<u>887,97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6,026)	(142,699)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u>(184,026)</u>	<u>(168,499)</u>
流動部分	<u>482,135</u>	<u>719,475</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6,81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3,13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一年：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據(附註)	<b>115,318</b>	295,695
三個月內	<b>21,498</b>	47,94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1,455
超過一年	<b>17</b>	36
	<b><u>136,833</u></b>	<b><u>345,129</u></b>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營運的風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調整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41,707</b>	84,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b>68,234</b>	73,431
超過一年	<b>26,892</b>	187,050
	<b><u>136,833</u></b>	<b><u>345,129</u></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撥備賬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35,319	362,268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6,967)	(187,438)
	<u>148,352</u>	<u>174,830</u>
應收貸款款項(附註(ii))	236,557	249,630
減：虧損準備撥備	(64,921)	(77,431)
	<u>171,636</u>	<u>172,19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9,923	4,800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u>9,923</u>	<u>4,800</u>
其他貸款的按金(附註(iv))	28,000	25,800
預付款項	171,417	165,216
總計	<u>529,328</u>	<u>542,845</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 預付款項	(156,026)	(142,699)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u>(184,026)</u>	<u>(168,499)</u>
流動部分	<u>345,302</u>	<u>374,34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4,373,000元乃為應收蘇司蘭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其為間接持有蘇司蘭75%股權的公司)訂立了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蘇司蘭的上述股權。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了不可退回的按金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按金」)，而有關按金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賣方轉讓予蘇司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蘇司蘭就若干機械及設備(「設備」)訂立了設備購買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開展建造風電場的項目。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曾向蘇司蘭支付約人民幣132,373,000元的款項，作為設備及按金的代價。蘇司蘭其後陷入財務困難而停產，因此，蘇司蘭無法向本集團交付設備。蘇司蘭並無履行償還按金的責任。本集團不斷要求蘇司蘭就設備及按金還款，但未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向蘇司蘭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部分代價。中國法院裁定，蘇司蘭應就未能交付設備而向本集團退還約人民幣35,950,000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應收蘇司蘭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蘇司蘭並無償付任何未償還結餘。本集團已就應收蘇司蘭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經審閱及與外部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之後，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下的工夫(包括要求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認為從蘇司蘭收回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該等應收蘇司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13,0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介乎5%至18%(二零二一年：5%至18%)的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59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擔保。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貸款為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4,056	64,460
減值撥備	27,503	234,171
撇銷	(41,487)	(4,360)
出售附屬公司	(2,475)	—
匯兌調整	3,478	(215)
	<u>281,075</u>	<u>294,056</u>
年末	<u>281,075</u>	<u>294,056</u>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243	13,202
應付利息	34,547	83,124
其他應付稅項	1,232	8,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059	11,9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	14,007	16,89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9,442	6,271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19,422	12,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4	78,322
	<u>151,366</u>	<u>230,27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67	6,5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	4,093
超過一年	370	2,607
	<u>19,243</u>	<u>13,202</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6,888	134,588
港元	44,478	95,682
	<u>151,366</u>	<u>230,270</u>

## 10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43,802</u>	<u>53,90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8,87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9,99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

####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第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 經營環境

克服了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導致的暫時經濟放緩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0%，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模式。相比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更加穩定，積極變化在增多，增長趨穩，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9%，且國民經濟在克服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後，呈現逐步復甦及增長的積極跡象。

近年中國風電行業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二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3,763萬千瓦，而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3.70億千瓦；二零二二年風電量達6,867億千瓦，佔全部發電量約8.2%。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221小時。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總用電量為8.64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增長3.6%。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之重點為通過實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推廣使用風電及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發展其風電場業務帶來巨大機會，此乃本公司之核心營運業務。中國政府似將繼續全力支持風電行業，此舉將在獨有政策優勢及有利發展環境兩方面對本公司之發展奠定基礎，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而本公司將會因而得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末產生的風能合共分別為663.38吉瓦時及777.54吉瓦時。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的風機在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 (2)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 (3)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 前景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3763萬千瓦、8741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516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達3051萬千瓦，成為世界第一。二零二二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分別達到96.8%和98.2%。「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傢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304,443</b>	352,407	(47,964)	(14)
毛利	<b>64,114</b>	112,770	(48,656)	(43)
經營溢利／(虧損)	<b>992</b>	(195,638)	196,630	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56,055)</b>	(342,603)	(186,548)	(55)
本年度虧損	<b>(162,020)</b>	(358,678)	(196,658)	(5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54,448)</b>	(368,557)	(214,109)	(58)
非控股權益	<b>(7,572)</b>	9,879	(17,451)	(177)
本年度虧損	<b>(162,020)</b>	(358,678)	(196,658)	(5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b>(1,302,227)</b>	(1,460,42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b>115,157</b>	281,188
流動比率	3	<b>189%</b>	118%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b>289</b>	322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b>25</b>	12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b>0.003</b>	(1.34)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b>1,131%</b>	519%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 收益 x 365 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 銷售成本 x 365 日
6. 息税前溢利 / (虧損) / 融資成本
7. 淨債務 / 權益 x 100%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焚化醫療廢物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04,443,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407,000元減少約14%。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銷售電力	220,602	253,816	(33,214)	(13)
電價補貼	78,268	96,179	(17,911)	(19)
焚化醫療廢物	5,573	2,412	3,161	131
<b>總計</b>	<b>304,443</b>	<b>352,407</b>	<b>(47,964)</b>	<b>(14)</b>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0,32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9,63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9%(二零二一年：約68%)。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64,11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77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21%，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17,1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373,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0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01,000元)；(iii)豁免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7,8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17,000元)；(iv)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約人民幣4,60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3,67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62,52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1,559,000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概無因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份支付款項(二零二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8,565,000元)。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503,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4,171,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56,46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6,663,000元)。其輕微增加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5,96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07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2,02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8,678,000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所減少，為約人民幣27,50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4,17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4,4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8,557,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13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5,82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狀況乃主要由於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新可換股債券(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結算應付贏匯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20,84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416,671,000元及4,679,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43,29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22,751,000元及25,1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23,07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353,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23,07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59,559,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163,511,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24,825,000港元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51,311,000港元及176,136,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542,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二零二一年：本金額82,507,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64,751,000港元及78,293,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

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達成新的修訂協議。

應付贏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向贏匯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面清償，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本公司以現金10,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配發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資金籌集」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即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英杰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

假設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佔(i)於償付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及(ii)於償付契據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70,000,000股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已用作部分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款項。

有關償付契據及發行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 100%股權

承德嘉恒主要從事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畜牧有限公司(「承德儲榆源」，作為買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承德嘉恒49%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5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承德瑞風(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作為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承德嘉恒剩餘51%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02,8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而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764,4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64,81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93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約15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2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503,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認購人胡春妹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源自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呈請人(作為認購人)發行公司債券的拖欠款項。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本案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佈的法庭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呈請已予撤銷。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促進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彭子璋先生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本公司謹此確認，紀律行動聲明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均已得到遵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的有關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闡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載，前任核數師已指出因其審計範圍有限，因此對以下項目的賬面值發表了保留意見：(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ii)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為彼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相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零元，而須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4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

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範圍有限，其可能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可比性事項以及相關附註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